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

張○○ 同上

許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吳○○(下稱請求人)係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○號刑事裁定(見審評卷第 21 至 49 頁)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請求個案評鑑。惟該裁定終結及確定日(該裁定不得抗告)為民國(下同)105 年 4 月 19 日(見審評卷第 49 頁)，故請求個案評鑑期間應自當日起算 3 年至 108 年 4 月 18 日屆滿，請求人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(見審評卷第 3 頁)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逾期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，且無可補正，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於請求人於請求狀內另稱：其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曾遞狀至司法院，惟依據法官法第 36

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本案請求期限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屆滿，故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決議不付評鑑。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4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 (請假)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5 日

科 員 張 詠 婷